

2020 年专升本《艺术概论》课程考试大纲

一、考试对象

本课程考试大纲适用于音乐表演、舞蹈表演专业专科阶段的内容，参加我校音乐表演、舞蹈表演专业专升本考试的学生。

二、考试目的

综合考察学生是否全面、系统把握艺术理论，检验学生是否把握艺术发展的基本规律，是否树立正确的创作思想，是否树立正确的艺术观、价值观、人生观和世界观。

三、考试方式

考试形式笔试、闭卷。满分 150 分，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

四、考试内容

第一章 艺术的形态

第一节 艺术是意识形态，也是生产形态

- 一、艺术形态要求强烈的主体性
- 二、艺术形态是对象化的存在
- 三、艺术形态是美的形式构成

第二节 艺术形态的划分

- 一、物化结构与艺术形态
- 二、符号体系与艺术形态

第三节 艺术形态的构成关系

- 一、直接面向外在世界——通过外在世界展示内在世界
- 二、直接面向内在世界——通过内在世界折射外在世界
- 三、内在世界与外在世界的综合性显现

第四节 艺术形态与主体世界

- 一、指导思想的一元和艺术创新的多元
- 二、艺术家心灵呈现的直接性和间接性
- 三、感情与思想存在的方式

第二章 艺术的发生、发展和社会功用

第一节 艺术的发生

- 一、原始“艺术”

二、劳动——艺术发生的主要动因

三、促使艺术发生的其他因素

第二节 艺术的发展

一、艺术随时代而变

二、艺术发展中的继承和革新

第三节 艺术的社会功用

一、艺术在人类文化中的位置

二、艺术的社会功用

第三章 艺术作品

第一节 什么是艺术作品

一、艺术作品是独立自在的艺术实践产品

二、艺术作品是“意象”的物态化

三、艺术作品的内容和形式

第二节 艺术语言

一、艺术作品是艺术语言的具体形态

二、各门类艺术语言的特征及相互作用

三、艺术语言的功能

第三节 艺术作品的属性

一、艺术作品的审美属性

二、艺术作品的商品属性

第四章 艺术家

第一节 艺术家的特点

一、艺术家的主体性

二、艺术家的创造性

三、艺术家与社会生活

第二节 艺术家与艺术创新

一、创新是艺术家的使命

二、艺术创新与艺术个性

三、艺术创新与继承

第三节 艺术家的作用、价值与地位

一、艺术家的作用与价值

二、艺术家的地位

第五章 艺术创作

第一节 创作理论及创作类型

一、再现论及再现性艺术

二、表现论及表现性艺术

三、构成论及实验性艺术

四、自然论及中国艺术的精神

第二节 艺术创作的过程

一、灵感思维

二、构思原理

三、艺术世界的诞生

第三节 艺术创作的主体条件

一、艺术的天赋和敏感

二、才能和技巧,勤奋和修养

三、艺术的独创性

第六章 艺术欣赏

第一节 艺术欣赏也是一种创造活动

第二节 艺术欣赏与审美经验

一、再现因素召唤的审美经验

二、表现因素召唤的审美经验

第三节 艺术欣赏的心理过程

一、审美感觉

二、审美理知

三、审美心象

四、审美共鸣

第四节 艺术欣赏与艺术批评

五、试卷结构

试卷为客观题、主观题混合型，共 150 分。

试卷共五部分，题型结构如下：选择题、判断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赏析题。

六、参考教材

孙美兰主编，教材名称：《艺术概论》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7 年 10 月